

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席：羅院長綸新

記錄：卞鳳奎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【附件一】業於 101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，修正內容重點為代理期限、遴選、續聘解聘等規定，請各單位依此要點檢視修正所屬相關法規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 101 年度院工讀經費預算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1 年 1 月 6 日 101 年度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辦理【附件 1】。
- 二、學校分配本院工讀員額原則如下：
學院、中心（師培、外語、通識）各 1 員額，計 4 員額；
獨立系所（海法、經濟、教研、海文）各 0.75 員額，計 3 員額；
應英所依 98 年校工讀金分配會議決議，給予 0.5 員額（乙類工讀生）。
總計 7.5 員額（含 1.5 乙類員額，餘為甲類員額）。

詳如下表：

| 單位 | 員額 | 單位 | 員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人社院 | 1 | 海法所 | 0.75 | |
| 師培中心 | 1 | 經濟所 | 0.75 | |
| 外語中心 | 1 | 教研所 | 0.75 | |
| 通識中心 | 1 | 海文所 | 0.75 | |
| | | 應英所 | 0.5 (乙類) | 98 年校工讀金分配會議決議 |
| 總計 | 7.5 單位 (含 1.5 乙類員額) | | | |

- 三、101 年度本院分配工讀金總數為 7.5 員額（甲類 6 員額，乙類 1.5 員額；同 100 年度），每員額計算基準以每人全年 249 日×每日 5.746 小時×每小時 103 元為原則，為使總額符合 19,340,800 元，調整每員額為 147,370 元。
- 四、本院 1.5 乙類工讀員額，99、100 年度分配情形除 0.5 員額為應英依 98 年校工讀金分配會議決議之，餘 1 員額由本院海法所、經濟所、海文所、教研所執行之，本年度是否比照辦理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教研所與應英所為合辦之單位，二單位員額調整方式為 0.75+0.5 平均所得為 0.625。

均

詳如附件【1-1】

二、1.5 乙類工讀員額由本院之海法所、經濟所、海文所、教研所、應英所執行之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101 年度第 1 次「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」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研發處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研企內字第 0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於 2 月 25 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，申請收件至 3 月 11 日止。
- 三、依本校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四條：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（所）、院提出，由學院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，提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。
- 四、申請「研究設備」第一案「新進教師」共計兩案【附件 2、附件 3】，如下表：

| 編號 | 單位 | 姓名 | 設備名稱 | 申請補助金額 | 配合款 |
|----|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|-----|
| 1 | 應英所 | 黃如瑄 | 個人電腦、筆電、雲端伺服器、印表機、攝影機、防潮櫃、錄音筆、掃描器、不斷電系統 | 302,971 | |
| 2 | 通識中心 | 周維萱 | 個人電腦、攝影機、筆電、印表機、不斷電系統、雲端伺服器、數位相機、掃描器、除濕機 | 291,391 | |

五、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45 分